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5年度基小字第111號

03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06 訴訟代理人 劉暉宏

07 姜立方

08 陳裕鴻

09 被 告 蘇睿堂

1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
11 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柒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
14 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壹仟貳佰元由被告負
17 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
18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9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柒佰捌拾陸元為
20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事實及理由

22 壹、程序事項

23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4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
25 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
26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7 貳、實體事項

2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
29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行經基隆市中
30 正區中正路與中船路路口處，因直行車行駛右轉車道未依標
31 線指示行駛，並跨越雙白實線，而不慎碰撞由訴外人彭曼鈞

01 (下稱其名)所駕駛、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
02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
03 害,原告已依約賠付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4,466元
04 (含工資1萬9,300元、烤漆5,166元),又因彭曼鈞與有過
05 失,為此依民法侵權行為以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6 告賠償1萬2,233元(以肇責50%計算)等語。並聲明:被告
07 應給付原告1萬2,233元,及自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0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11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當事人
12 登記聯單、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國
13 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行
14 車執照等件為證,並有基隆市警察局114年12月3日基警交字
15 第1140044597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可憑,且被告已
16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17 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23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24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25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6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
27 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直行車行
28 駛右轉車道未依標線指示行駛,並跨越雙白實線,致系爭車
29 輛受損等事實,業經認定如前,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
30 過失,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
31 之注意,是被告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1 責任，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
02 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3 (二)、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應為2萬4,466元：

04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5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06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07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
08 用為2萬4,466元（含工資1萬9,300元、烤漆5,166元），且
09 前開費用均屬毋庸折舊之費用，故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
10 應為2萬4,466元。

11 (三)、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2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卷內
13 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
14 現場圖、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知，
15 駕駛系爭車輛之彭曼鈞亦有「一、直行車行駛右轉車道，未
16 依標線指示行駛；二、未遵守道路交通標線行駛（跨越雙白
17 實線）；三、變換車道時，未注意後方來車」之過失，而就
18 本件事故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本院審酌被告及彭曼鈞具
19 體過失情形及違規情節輕重等一切情狀，認由原告負擔60%
20 之過失責任尚屬合理，揆諸前開說明，爰按此過失比例減輕
21 被告賠償金額40%，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應為9,786
22 元（計算式：2萬4,466元×40%=9,786元，元以下四捨五
23 入，下同）。

24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5 給付9,786元，及自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6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
27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訴
29 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1,200元（計算式：9,7
30 86元÷1萬2,233元×1,500元=1,200元），餘由原告負擔，爰
31 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

01 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02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3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04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06 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8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2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3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18 書記官 洪承豐